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或「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二零二三年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5	257,685	355,682
銷售成本		(239,464)	(323,421)
毛利		18,221	32,261
其他收入	6	5,255	5,1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4,205)	41,17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18,159)	(335,0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00)	(14,932)
行政開支		(61,071)	(75,917)
經營虧損		(300,359)	(347,263)
融資費用	8	(59,975)	(65,766)
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20,662)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779)	(30,527)
除稅前虧損		(375,113)	(464,218)
所得稅支出	9	(1,173)	(1,918)
本年度虧損	10	(376,286)	(466,136)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6,235)	(31,044)
重新分類至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損益之匯兌差額		-	4,578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312)	(2,469)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收益		39,032	2,438
所得稅影響		(9,758)	(61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30,273)</u>	<u>(27,107)</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06,559)</u>	<u>(493,243)</u>
每股虧損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2	<u>(14.21)</u>	<u>(19.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089	280,039
使用權資產		8,830	6,75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28,622	551,809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21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07	2,397
已付按金		36	105
其他應收款項		–	2,3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39,005</u>	<u>843,501</u>
流動資產			
存貨		31,079	44,043
貿易應收賬款	13	56,767	86,5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	70,135	87,427
應收貸款	14	630,135	785,703
應收票據	15	–	69,0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6,393	74,377
銀行結餘及存款		23,877	46,943
流動資產總值		<u>868,386</u>	<u>1,194,09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6	60,459	89,0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234,379	161,364
應付稅項		274,643	275,943
租賃負債		2,890	3,193
借貸	17	1,195,468	901,409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6,957	111,137
流動負債總額		<u>1,784,796</u>	<u>1,542,115</u>
流動負債淨額		<u>(916,410)</u>	<u>(348,0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405)</u>	<u>495,480</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57	960
借貸	17	-	177,941
遞延稅項負債		<u>23,926</u>	<u>14,60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7,183</u>	<u>193,509</u>
(負債淨額) / 資產淨值		<u>(104,588)</u>	<u>301,97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4,800	264,800
儲備		<u>(369,388)</u>	<u>37,171</u>
總權益		<u>(104,588)</u>	<u>301,97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方。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以下業務：

- 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
- 投資及買賣證券及相關資金活動；及
- 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編製。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376,286,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916,410,000港元及104,58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1,195,468,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約16,957,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約23,877,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於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款項，因此，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 (i) 透過監察應收貸款及票據於到期時之還款情況，以增強有關收回；
- (ii) 一名主要股東已透過該主要股東亦擁有之關聯公司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維持持續經營，並履行其到期負債及責任；
- (iii) 本集團將於借貸到期時就債務重組及重續本集團之借貸積極與貸方協商，從而在可預見之將來獲得必要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借貸到期時能夠將借貸作出展期或再融資；
- (iv) 發掘新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以增加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
- (v)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各種可用之融資來源，包括出售資產或透過質押資產取得融資等。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準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和負債分別為流動資產和負債。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報告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類報告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分類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該等分類乃作個別分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報告分類之業務：

製造業務分類	—	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財務投資分類	—	投資及買賣證券、基金投資及相關業務以及提供財務援助
金融服務分類	—	就證券提供意見、資產管理及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於達致本集團的三個可報告分類時，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類。

公司收入及開支以及公司資產及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原因為其並無包括在主要經營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類表現的分類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內。

分類間交易(如有)乃按售予外部人士類似訂單之銷售價格進行定價。

	二零二三年			總計 千港元
	製造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63,120</u>	<u>(5,435)</u>	<u>-</u>	<u>257,685</u>
可報告分類虧損	<u>(83,666)</u>	<u>(281,727)</u>	<u>(5,191)</u>	<u>(370,584)</u>
<i>計入分類損益計量之金額：</i>				
利息收入	-	12,048	-	12,048
融資費用	(14,180)	(45,795)	-	(59,975)
訴訟撥備	(54,357)	-	-	(54,35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576)	(1,220)	-	(4,7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43)	(818)	-	(3,961)
其他應付款項撇減撥回／(撇減)	3,739	(3,518)	-	221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4,779)	-	(14,779)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u>(1,419)</u>	<u>(216,740)</u>	<u>-</u>	<u>(218,159)</u>
可報告分類資產	435,271	1,205,267	66,172	1,706,710
<i>計入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i>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28,622	-	528,622
添置非流動資產#	6,234	-	-	6,234
可報告分類負債	<u>(489,515)</u>	<u>(1,003,555)</u>	<u>(44,266)</u>	<u>(1,537,336)</u>

	二零二二年			總計 千港元
	製造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368,834</u>	<u>(13,152)</u>	<u>–</u>	<u>355,682</u>
可報告分類收益／(虧損)	<u>33,141</u>	<u>(460,048)</u>	<u>(27,510)</u>	<u>(454,417)</u>
<i>計入分類損益計量之金額：</i>				
利息收入	–	28,213	–	28,213
融資費用	(12,485)	(53,281)	–	(65,7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29)	(1,141)	–	(2,3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02)	(2,364)	–	(4,566)
存貨撇減撥回	–	–	–	–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30,527)	–	(30,527)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u>470</u>	<u>(335,485)</u>	<u>–</u>	<u>(335,015)</u>
可報告分類資產	474,133	1,490,545	66,172	2,030,850
<i>計入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i>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51,809	–	551,809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271	1,634	–	2,905
可報告分類負債	<u>(465,110)</u>	<u>(949,674)</u>	<u>(44,897)</u>	<u>(1,459,681)</u>

[#] 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可報告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損益		
可報告分類虧損	(370,584)	(454,417)
其他未分配員工成本	(4,529)	(9,801)
	<u>(375,113)</u>	<u>(464,218)</u>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1,706,710	2,030,850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存款	681	6,745
	<u>1,707,391</u>	<u>2,037,595</u>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1,537,336	1,459,681
應付稅項	274,643	275,943
	<u>1,811,979</u>	<u>1,735,624</u>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以及除金融工具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居駐地)	<u>10,316</u>	<u>24,160</u>	<u>280,389</u>	<u>299,702</u>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2,628	100,342	307,646	285,429
新加坡	11,165	13,717	—	—
馬來西亞	902	1,444	—	—
德國	29,661	37,936	—	—
波蘭	21,288	52,993	—	—
其他歐洲國家	53,825	49,618	—	—
美利堅合眾國	6,750	4,587	—	—
韓國	85	1,989	—	—
日本	42,670	39,036	—	—
其他	<u>8,395</u>	<u>29,860</u>	<u>—</u>	<u>—</u>
總計	<u>247,369</u>	<u>331,522</u>	<u>307,646</u>	<u>285,429</u>
	<u>257,685</u>	<u>355,682</u>	<u>588,035</u>	<u>585,131</u>

附註：

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之國家劃分。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之國家劃分。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披露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30,004	52,993
客戶B*	<u>不適用#</u>	<u>39,036</u>

* 計入製造分類。

於相應年度末收入並無佔10%以上。

5. 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貨品	263,120	368,834
其他來源之收入		
就交易目的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未變現虧損	(17,983)	(41,478)
利息收入		
—應收貸款及票據	12,048	28,213
管理費收入	500	113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總額	(5,435)	(13,152)
收入總額	<u>257,685</u>	<u>355,682</u>

收入資料明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或服務類別	製造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63,120	—	—	263,120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263,120</u>	<u>—</u>	<u>—</u>	<u>263,120</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263,120	—	—	263,120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263,120</u>	<u>—</u>	<u>—</u>	<u>263,120</u>
地理市場				
中國	72,628	—	—	72,628
香港	15,751	—	—	15,751
新加坡	11,165	—	—	11,165
馬來西亞	902	—	—	902
德國	29,661	—	—	29,661
波蘭	21,288	—	—	21,288
其他歐洲國家	53,825	—	—	53,825
美利堅合眾國	6,750	—	—	6,750
韓國	85	—	—	85
日本	42,670	—	—	42,670
其他國家／地區	8,395	—	—	8,395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263,120</u>	<u>—</u>	<u>—</u>	<u>263,12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品或服務類別	製造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68,834	–	–	368,834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368,834</u>	<u>–</u>	<u>–</u>	<u>368,834</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368,834	–	–	368,834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368,834</u>	<u>–</u>	<u>–</u>	<u>368,834</u>
地理市場				
中國	100,342	–	–	100,342
香港	37,312	–	–	37,312
新加坡	13,717	–	–	13,717
馬來西亞	1,444	–	–	1,444
德國	37,936	–	–	37,936
波蘭	52,993	–	–	52,993
其他歐洲國家	49,618	–	–	49,618
美利堅合眾國	4,587	–	–	4,587
韓國	1,989	–	–	1,989
日本	39,036	–	–	39,036
其他國家／地區	29,860	–	–	29,860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368,834</u>	<u>–</u>	<u>–</u>	<u>368,834</u>

於兩個年度內，分類間概無進行分類間銷售，因此按分類劃分的向外部客戶作出的銷售金額與按分類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總額相同。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3	20
政府補貼	111	1,520
重新收取工具製作費收入	775	2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0	–
其他	4,186	3,416
	<u>5,255</u>	<u>5,163</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931	(13,752)
訴訟撥備(附註(a))	(54,357)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1	38,268
豁免應付劉廷安先生款項	—	16,661
	<u> </u>	<u> </u>
	(34,205)	41,177

附註：

- (a) 於本年度，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佛羅里達州布羅瓦郡(Broward County)第十七聯邦巡迴法院(「法院」)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至卓線路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至卓澳門」)與CIRCUITRONIX, LLC(「CTX」)之間的若干訴訟作出判決(「判決」)。

至卓澳門就CTX未有根據發送予CTX的發票作出付款而向法院發起違約訴訟，而CTX則以違約等理由向至卓澳門提出反訴訟。判決於申索方面判至卓澳門勝訴，而至卓澳門將有權獲得向CTX申索的100%賠償。然而，判決亦裁定CTX於其多項反訴訟中勝訴。於判決中，至卓澳門被裁定須支付淨額6,944,217.36美元(相當於約54,357,000港元)予CTX，並按適用的法定利率計算利息。根據判決，法院保留司法管轄權，以裁定合理的律師費及訴訟費的權利及金額。

於本年度，至卓澳門向美國佛羅里達州地區上訴法院(「上訴法院」)就有關至卓澳門向CTX提出申索作出的判決提出上訴(「上訴」)。上訴其後被駁回，上訴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發出命令，批准駁回上訴。

8. 融資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		
—租賃負債	346	661
—借貸	51,327	57,608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8,302	7,497
	<u> </u>	<u> </u>
	59,975	65,766

9.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支出金額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1,173	1,918
遞延稅項	—	—
	<u>1,173</u>	<u>1,918</u>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於兩個年度，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豁免繳納補充稅，而超過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2%的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

10.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呈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本年度	1,150	1,250
已售存貨成本	239,464	323,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12,447	17,98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961	4,56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18,159	335,015
僱員成本（附註11）	<u>83,092</u>	<u>101,471</u>

11. 僱員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工資及薪金	68,783	85,7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74	13,315
—其他員工福利	<u>4,235</u>	<u>2,361</u>
	<u>83,092</u>	<u>101,471</u>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u>(376,286)</u>	<u>(466,136)</u>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48,000,000</u>	<u>2,443,068,493</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並無調整，因為股份獎勵所代表的潛在普通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

13.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150,275	178,660
減：呆賬撥備(附註(a))	<u>(93,508)</u>	<u>(92,108)</u>
	<u>56,767</u>	<u>86,552</u>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附註(b))		
—預付款項	5,499	13,399
—已付按金	1,980	3,147
—其他應收款項	60,230	70,881
—借予第三方之貸款	<u>2,426</u>	<u>—</u>
	<u>70,135</u>	<u>87,427</u>
	<u>126,902</u>	<u>173,979</u>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美元」)	<u>52,891</u>	<u>79,761</u>

製造分類的客戶一般獲授30至120日之信貸期，而財務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的客戶一般並無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678	27,070
31至60日	5,226	25,296
61至90日	16,720	18,181
90日以上	16,143	16,005
	<u>56,767</u>	<u>86,552</u>

已逾期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逾期0至30日	7,400	15,790
逾期31至90日	1,909	3,579
逾期90日以上	2,710	290
	<u>12,019</u>	<u>19,659</u>

本年度與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2,108	87,16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419	4,994
匯兌調整	(19)	(48)
於年末	<u>93,508</u>	<u>92,108</u>

(b)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兩個報告期間末，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設立之開曼群島基金之應收款項，而本集團對該等基金並無控制權。

人民幣2,100,000元的貸款按年利率5厘計息，期限為3年。該貸款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14.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貸款(附註(a))	1,710,891	1,723,959
減：呆賬撥備	(1,080,756)	(938,256)
	<u>630,135</u>	<u>785,703</u>

附註：

- (a) 該結餘指給予獨立第三方公司借款人之有抵押貸款，該筆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3厘至36厘(二零二二年：3厘至36厘)，初步貸款期限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該等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一名借款人的基金投資；
 - 一名借款人的55%股權；
 - 一名借款人於若干物業的權益；
 - 一名借款人的股東所擁有之股本投資；
 - 一名借款人的關聯公司擁有的上市股份；
 - 借款人集團公司的上市股份；
 - 借款人集團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 借款人集團公司所擁有中國多個海域的使用權權益；及
 - 借款人股東或主要管理人員簽立的個人擔保。
- (b) 應收貸款包括為數20,000,000港元的短期無息貸款，如附註15所述已出借予債券發行人。該筆貸款及附註15內應收債券之擔保相同。

15. 應收票據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	230,165	230,165
減：呆賬撥備	(230,165)	(161,116)
	<u>-</u>	<u>69,04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四名第三方發行人認購5%至10%固定票息率可贖回非上市債券。該等債券由發行人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之若干債券的權益及若干發行人的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四份債券中賬面值合共986,837,000港元之三份債券已透過若干重組及債務轉讓協議清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持有之230,165,000港元債券為5%固定票息可贖回非上市債券，由發行人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該上市公司」)發行之若干債券的權益作為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考慮(i)該上市公司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停牌；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委聘律師向該上市公司發出催款函，但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以來本集團尚未收到該上市公司的任何回應，本集團已對為數230,165,000港元之應收票據計提全數減值。

16.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u>60,459</u>	<u>89,069</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66,231	41,999
—應付利息	26,814	34,346
—應計費用	87,109	85,019
—訴訟撥備(附註7)	<u>54,225</u>	<u>—</u>
	<u>234,379</u>	<u>161,364</u>
	<u>294,838</u>	<u>250,433</u>

於各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963	6,259
31至60日	11,089	11,333
61至90日	7,022	12,650
90日以上	<u>32,385</u>	<u>58,827</u>
	<u>60,459</u>	<u>89,069</u>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	6,379
以日圓計值	<u>168</u>	<u>30</u>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於兩個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卓先生」)的若干應付款項約16,66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66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借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a))	116,779	130,781
其他貸款，無抵押 (附註(b))	266,607	177,941
其他貸款，有抵押 (附註(c))	812,082	770,628
	1,195,468	1,079,350
即期部分	1,195,468	901,409
非即期部分	-	177,941
	1,195,468	1,079,350

附註：

- (a) 該等銀行貸款以若干樓宇及本集團所持有租賃土地之使用權資產、本公司之企業擔保及卓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116,77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0,781,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按介乎3.65厘至6.07厘(二零二二年：3.70厘至5.55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自綠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取得的無抵押其他貸款約166,4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7,941,000港元)。來自該聯營公司之貸款為不計息、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二四年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卓先生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受讓人」)訂立一份轉讓契據。卓先生同意將約100,192,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該債務」)出讓及轉讓予受讓人。該債務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計息，按要求償還。受讓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c)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人借入之有抵押其他貸款按年利率3厘至8厘(二零二二年：年利率3厘至8厘)計息，而其中約812,082,000港元應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二零二二年：其中770,628,000港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該結餘乃以下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之企業擔保；
 - 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
 -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賬面值為約215,3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5,328,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及
 - 賬面值為約18,2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564,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為257.6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總收入355.68百萬港元減少約27.55%。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分類銷售減少所致。製造業務分類於本年度之收入為263.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68.83百萬港元)。財務投資分類於本年度之虧損為5.4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3.15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約375.1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64.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1)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持金融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為17.9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1.48百萬港元)以及(2)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合共為218.1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55.02百萬港元)所致。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376.29百萬港元，而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則為約466.14百萬港元。本公司於本年度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4.21港仙，而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則為19.08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本末期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製造分類之主要業務維持不變，其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

相比於二零二二年同年度的收入，本集團製造分類的貨品銷售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約368.83百萬港元減少約28.67%至本年度約263.12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的12.31%減少至本年度的8.99%。

財務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團隊繼續盡力有效地使用其可用財務資源，監察及投資／出售不同種類的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投資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基金、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分類以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利息收入之形式錄得虧損約281.7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60.05百萬港元)。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證券因不利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之重大公平值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香港股票市場下挫，以及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的股價表現向下所致。財務投資分類之應收款項的信貸減值增加導致提供減值虧損。

金融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在考慮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終止其金融服務業務之受規管活動，在評估該行動的成本和收益後出售其剩餘之融科投資有限公司（「融科投資」）之直屬控股公司的34%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融科投資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離岸私募基金管理

由於部分離岸私募基金大量投資及貸款未如期歸回，導致這些離岸私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經營持續困難。於本年度內，所有12個離岸私募基金及15名普通合夥人均被開曼群島登記處除名。

本集團正在考慮終止離岸私募基金管理業務的選項。同時，本集團在評估成本和收益後可能採取行動收回這些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發起法律訴訟、債務重組和出售。

投資、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投資、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方面，本集團建立了具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及知識的專業投資團隊，以提高服務效率及質素。

於本年度，由於資本市場波動，故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所得現金流、股東資本及銀行及獨立第三方借貸之組合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104.5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97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以及借款減銀行結餘及存款）為約1,483.3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3.98百萬港元），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為93.4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916.4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348.02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為約為868.3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4.09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為約1,784.8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2.12百萬港元），代表流動比率為0.4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持作銀行結餘及存款約為23.8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94百萬港元)，其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製造分類流動資產亦包括約為56.7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55百萬港元)為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週轉日為約80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日)。

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0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1.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製造分類存貨週轉日為約47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日)。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9.0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0.4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週轉日為約92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日)。

計息借貸

銀行貸款於本年度以若干樓宇及與租賃土地有關之使用權資產、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以及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6.7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78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以介乎3.65厘至6.07厘(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厘至5.55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聯營公司取得的其他貸款金額約為166.4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94百萬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二零二四年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董事卓先生(「轉讓人」)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受讓人」)訂立一份轉讓契據。轉讓人同意將約100,192,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該債務」)出讓及轉讓予受讓人。該債務年利率為7%，按要求償還。受讓人為獨立第三方。其他貸款的餘額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權，其他貿易和貸款應收賬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抵押，按年利率以介乎3%至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至8%)計息，其中812.0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0.63百萬港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除上文所述之有抵押借款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有貸款為16.9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14百萬港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卓先生」)按實際年利率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7%)墊付，須按要求償還。此等由卓先生提供之財務資助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然而，因這些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進行，而且不是以集團資產擔保，其根據上市規則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規定。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64,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800,000港元），包括2,648,000,000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8,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重大投資

認購和／或持有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58.8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77百萬港元），當中，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會籍債權證2.4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百萬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上市股權投資為56.3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38百萬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主要上市股權投資之詳情：

被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 所持有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之 成本／公平值 (千港元)	增持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投資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概約	已收股息 (千港元)	出售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市價 (港元)	市值 (千港元)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超人智能」）（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76） （「第一批超人智能股份」）	(a)	41,666,666	8.23%	9,167	不適用	0.250	10,417	0.61%	不適用	不適用	1,250
超人智能（「第二批超人智能股份」）	(b)	64,148,063	12.67%	14,113	不適用	0.250	16,037	0.94%	不適用	不適用	1,924
超人智能（「第三批超人智能股份」）	(c)	24,397,946	4.82%	5,368	不適用	0.250	6,099	0.36%	不適用	不適用	731
超人智能（「第四批超人智能股份」）	(d)	13,533,333	2.67%	2,977	不適用	0.250	3,383	0.20%	不適用	不適用	406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93） （「華融金控」）	(e)	237,359,400	2.73%	28,483	不適用	0.052	14,242	0.83%	不適用	不適用	(14,241)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2139）（「甘肅銀行」）	(f)	11,506,000	0.30%	12,081	不適用	0.800	4,027	0.24%	不適用	不適用	(8,054)

(a) 第一批超人智能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同意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i)向超人智能按認購價每股4.80港元認購總數35,416,666股股份（「超人智能股份」）（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76））；及(ii)向New Cove Limited（為超人智能當時之主要股東）按購買價每股4.80港元收購6,250,000股超人智能股份。以上兩項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完成，而本集團已支付總代價約200.00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交易費、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有關認購及收購第一批超人智能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超人智能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以及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

董事會注意到，中國機器人行業之蓬勃發展對超人智能未來市場擴展有龐大潛力。依託人工智能技術，智慧城市的建設如日中天。智能機器人的應用從警用開始廣泛深入服務安保等各個方面。本集團之投資團隊認為，於未來實現及大規模擴大有關技術用途後，於超人智能之長期投資將預期為本集團產生回報。

(b) 第二批超人智能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訂立信守及轉讓契據，據此，本集團按代價160.00百萬港元收購港橋絕對回報有限合夥人基金（「**絕對回報基金**」）之75%權益，以成為有限合夥人之一，而本集團亦擔任絕對回報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兼經理。於收購日期，第二批超人智能股份（作為絕對回報基金項下之資產／組合投資）之公平值為186.03百萬港元。有關絕對回報基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絕對回報基金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一帶一路基金重組，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內進一步收購絕對回報基金的25%權益，並成為絕對回報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絕對回報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飛行無線網絡工程及服務行業為主要業務的香港投資組合公司（「**組合投資I**」）之股本證券產生回報。絕對回報基金可選擇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單一投資。因此，組合投資I之相關投資可能將會集中。

經參考絕對回報基金之投資目標，絕對回報基金目前持有組合投資I，其有關人工智能科技於電訊及建設智慧城市之廣泛應用。普通合夥人兼經理正繼續研究高新技術產業，以擴大基金投資活動。董事會認為，認購絕對回報基金之權益可於未來數年帶來投資回報及豐富資產管理之經驗，從而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於年內，第二批股份超人智能股份已全部分配予絕對回報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c) 第三批超人智能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港橋一帶一路自然資源有限合夥人基金（「**自然資源基金**」），港橋一帶一路固定收益有限合夥人基金（「**固定收益基金**」）及港橋一帶一路高科技投資有限合夥人基金（「**高科技投資基金**」）的兩個有限合夥人加入一帶一路基金重組。據此，自然資源基金和固定收益基金各自通過將其應收票據轉讓給前有限合夥人而成為新有限合夥人，從而收購高科技投資基金50%之權益，而本集團亦擔任高科技投資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兼經理。重組及債務轉讓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第三批超人智能股份（作為高科技投資基金項下之資產／組合投資）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70.75百萬港元。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高科技投資基金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科技投資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與香港高科技產業相關的股權，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和貸款或可轉換債券，來產生高風險調整後回報（「**組合投資II**」）。

經參考高科技投資基金之投資目標，高科技投資基金目前投資於債務權益及持有組合投資II，其有關人工智能科技於電訊行業及建設智慧城市之廣泛應用。高科技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兼經理正繼續研究高新技術產業，以擴大基金投資活動。董事會認為，認購高科技投資基金之權益可於未來數年帶來投資回報及豐富資產管理之經驗，從而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於年內，第三批股份超人智能股份已全部分配予高科技投資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d) 第四批超人智能股份

於本年度，本集團通過債務重組分別從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收到5,200,000股及8,333,333股股份，合共13,533,333股SuperRobotics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完成上述重組後本集團總共持有超人智能之28.4%股權及所有超人智能股份的市場價值共約為57.50百萬港元。

(e) **華融金控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透過經紀商以每股0.9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華融投資有限公司（「華融投資」）（其股份當時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77））總數88,000,000股股份（「華融投資股份」）。收購華融投資股份之總代價79.20百萬港元乃透過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行使認沽期權收取之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集團透過經紀商向獨立第三方以每股1.32港元之平均價格進一步收購合共2,60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有關二零一七年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

華融投資之主要業務為直接投資、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服務、以及金融服務及其他。

由於華融投資的股價表現持續下滑令人始料不及，故本集團的投資團隊於二零一八年決定透過經紀商以總代價約3.35百萬港元，完成出售總數6,43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以期盡量降低持續未變現虧損。

華融投資與華融金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發佈聯合公告，披露華融投資私有化計劃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同時華融投資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收市後從聯交所退出上市。私有化計劃完成後，餘數84,17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轉換成總數為237,359,400股華融金控股份（「華融金控股份」）。

華融金控之主要業務為(i)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經紀及買賣業務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ii)向機構客戶提供證券包銷、保薦以及財務顧問服務，(i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從事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的直接投資業務，及(iv)通過其子公司從事借貸業務、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全數華融金控股份已作為本集團長期貸款675.90百萬港元的抵押品及華融金控股份的市場價值約為12.82百萬港元。

(f) 甘肅銀行股份

經由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固定收益基金和港橋一帶一路增長收益有限合夥人基金（「增長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兼經理發起的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後，於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完成後固定收益基金及增長基金共同持有甘肅銀行總數3,336,740股股份（「甘肅銀行股份」）。該股份於重組執行日之初始成本為4.9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亦以初始成本24.34百萬港元收購8,169,260股甘肅銀行股份。

甘肅銀行主要營運三個業務部門：(i)企業銀行業務部門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及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ii)金融市場業務部門向持有甘肅銀行儲蓄賬戶的零售客戶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記卡；及(iii)零售銀行業務部門向零售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及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

於本年度，由於甘肅銀行的股價意外出現下滑而使得甘肅銀行股份的投資錄得8.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5.18百萬港元）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經參考固定收益基金及增長基金之投資目標，普通合夥人兼經理認為甘肅銀行的投資可於未來數年帶來中長期投資回報及豐富資產管理之經驗，從而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截至本公告日期，全數甘肅銀行股份已作為本集團長期貸款675.90百萬港元的抵押品及甘肅銀行股份的市場價值約為4.20百萬港元。

提供財務資助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債務投資財務資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活動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總額為約630.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4.75百萬港元），下文概列之交易為本集團分別與該等相關獨立第三方訂立相關協議時對於本集團相對重大之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逾期財務資助提供額外減值約211.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02.51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提供的減值乃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而作出。

為了降低投資風險並減少損失，本集團正盡最大努力通過重組或對有關債務人提出法律訴訟以達致最大程度收回相關財務資助。董事會將繼續密切評估和確定下列交易的可收回性，並可能在未來幾年進一步增加減損準備。

(a) 湛江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湛江市鼎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湛江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以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0.00百萬元之貸款融資（「**湛江墊款**」）。有關湛江墊款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由於拖欠還款及就湛江墊款之還款之磋商失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韶關市中級人民法院（「**韶關法院**」）針對湛江借款人及擔保人遞交起訴狀，以就本金額人民幣200.0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之應計利息約人民幣60.75百萬元提出申索。於遞交起訴狀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接獲韶關法院發出的受理案件通知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韶關法院支付所需案件受理費，確認上述受理案件之首次聆訊（原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惟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舉行）。有關法律程序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本集團接獲韶關法院通知，指上述訴訟之首次聆訊日期因2019冠狀病毒爆發而將予延期，日期及時間將於適當時候確定。對上述訴訟程序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進行了初審。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接獲韶關法院發出的第一次裁決書（「**第一次裁決書**」），裁定湛江借款人及擔保人需向本集團支付(i)總金額約178.36百萬人民幣（「**新本金**」）（包括尚欠本金及自貸款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期間按年化利率4.75%計算的利息），(ii)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止，新本金按年化利率為4.75%計算所產生的利息，及(iii)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新本金全數償還之日止，新本金按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所產生的利息。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向韶關法院遞交對上述裁決書的上訴申請。緊接遞交上訴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收到韶關法院通知，至上訴申請已獲得接納。然而，為了通過執行湛江借款人之55%股權的資產以盡快回收該筆貸款，本集團向韶關法院申請撤訴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收到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發出的最終裁決書（「**最終裁決書**」）。

根據最終裁決書，因湛江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申請拍賣湛江借款人之55%股權的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本集團收到深圳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的反對本集團向深圳法院申請行使的判決。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對深圳法院判決的反對，進行最終上訴。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到冗長的法律程序和執法程序湛江借款的應收款項可能要等到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才能收回，由於考慮到湛江貸款人所提供抵押品目前的市場價值，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認為在本年度不額外為應收貸款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二零二二年：零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湛江借款人的應收賬面價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76.96百萬港元後約為197.8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05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的相關執行程序聆訊日期通知，並將繼續與中國法律顧問協商以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b) 中弘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借款人**」)訂立金額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中弘墊款**」)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本集團和中弘借款人分別與濰坊恆祺昌盛有限公司(「**濰坊借款人**」)及宏慶有限公司(「**宏慶借款人**」)進一步簽訂一份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根據相關補充協議，濰坊借款人所欠人民幣90.00百萬元及宏慶借款人所欠港幣48.00百萬(連同中弘貸款合計約381.50百萬港元，(統稱「**新中弘墊款**」)都將由中弘借款人共同償還，未償還金額的利息應按年利率24厘計息，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起計直至收訖最後一筆貸款本金的清償金額為止。此外，新中弘墊款在上述補充協議項下由中弘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提供擔保，相關擔保人皆為中弘借主人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並於中國取得國家海洋局頒發的海域使用權證書(Sea Area Use Certificate)，其目前正在進行填海造陸，以進一步發展物業及旅遊項目。

為確保收回提供新中弘墊款的本金額及降低減值虧損的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就違反上述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針對中弘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向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提交仲裁程序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接獲由深圳國際仲裁院發出之仲裁程序立案通知書。在二零一九年一月，進行了仲裁程序的聆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本集團收到由深圳國際仲裁院頒發的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仲裁裁決書(「**裁決書**」)。有關向新中弘墊款提供財務資助及上述仲裁事態發展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通過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南法院」）批准作公開拍賣處理的海域使用權證書連同中弘借款人的擔保人持有的相關資產，作為本集團持有的新中弘墊款的抵押品尚未啟動。本集團將繼續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弘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能否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仲裁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與此同時，為了增加新中弘墊款的可收回性，本集團於過去兩年一直物色具有良好聲譽的潛在買家或物業開發商，為中弘借款人與中弘借款人之現時債權人設立重組安排。

基於仲裁裁決，本集團可以向海南法院申請拍賣海南擔保人相關的資產。然而，新中弘墊款之收回程序將涉及與中弘借款人之其他主要債權人進行重組討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未償還之新中弘墊款很可能於三至四年內才能收回。儘管重組計劃可能相對複雜且耗時，但考慮到中弘借款人和相關擔保人所提供抵押品目前的市場價值，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決定在本年度不額外為應收貸款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二零二二年：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新中弘墊款的賬面值扣除應收貸款減值虧損246.10百萬港元後約為215.5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53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新中弘墊款已作為本集團長期貸款675.90百萬港元的抵押品。

(c) 中石江蘇貸款

本集團與中石企業發展(江蘇)有限公司（「中石江蘇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訂立貸款協議，以提供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貸款（「中石江蘇墊款」），年利率為9%，並作出每年本金9%的利息額外承諾。該筆貸款的抵押品為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石金融」）的493,160,000股股份（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91））（「中石金融股份」）和150.00百萬港元的中石基金VII有限合夥人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石江蘇貸款的交易並不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原因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此交易而言，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在貸款協議的日期均不超過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中石江蘇借款人簽訂補充協議，於取得額外的中石金融股份、中國物業的預售協議及中石江蘇借款人所持有的基金權益作抵押後，將利率降低至每年12%，並將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由於中石江蘇借款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比以往表現更差，因此本年度未收到任何償還款項。此外，由於中石金融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起停牌，該貸款抵押品市值大幅下跌。由於中石江蘇借款人的違約付款導致上述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已向中石江蘇貸款提出信用減值損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減值。於本年度內就中石江蘇貸款人的應收貸款再無額外的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石江蘇貸款人的應收賬面價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51.01百萬港元後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債權投資

(a) 業務模式說明

於本年度，本公司從事(a)提供財務資助(「**財務資助**」)，(b)資產及股權重組之集團業務(「**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及(c)認購離岸私募基金之權益(「**基金認購**」)之債權投資(統稱「**債權投資**」)。

財務資助為財務投資分部的其中一類業務活動。投資管理團隊一直持續有效地使用其可用財務資源，監察及營造投資／出售不同種類的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基金投資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財務資助詳情，亦請參閱載於本公告內第26至30頁內段落主題為「**提供金融服務**」各段。

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及基金認購為金融服務分部的業務活動。本集團一直透過認購及／或持有基金權益，於中國及香港兩地積極參與資產管理、顧問服務、企業解決方案及債務、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金認購事項於本年度全面減損後的帳面價值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66百萬港元)。有關基金認購詳情，亦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表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第24至28頁內段落主題為「(e)港橋一帶一路併購有限合夥人基金」、「(f)港橋高科技投資有限合夥人基金」及「(g)港橋地標投資有限合夥人基金」各段。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就本年度內及於本公告日期債權投資的任何牌照。本集團的目標並非向特定組別客戶提供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本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公司並由本公司過往或現時的主要股東及／或前執行董事轉介的。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授出任何新債權投資交易。

(b) 債務投資之借款人數量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6名債務投資借款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名借款人）。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總額（扣除本年度的減值及撇銷後）為630.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4.75百萬港元），其中11名借款人與財務資助有關，4名借款人涉及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1名借款人涉及基金認購。

(c) 按類別劃分的債務投資應收貸款和應收票據明細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 千港元	利率 %	授予日期	年度 (年)	條款	獲准延期	逾期 (年)	抵押類別
	毛額 千港元	減值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毛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擔保應收貸款 (I) 財務資助													
借款人A	269,005	(76,955)	192,050	197,885	240,000	18%	2017年 3月23日	6.8	2019年3月23日到期，可延期一年不適用 (2020年9月24日)			5.8	借款人A的55%股權
借款人B	151,009	(151,009)	-	-	120,000	12%	2017年 10月19日	6.2	2018年10月18日，然後延長至 2020年6月30日	不適用		3.5	香港上市股票
借款人C	- ^(a)	-	-	-	50,000	5%	2018年 12月19日	4.5	2020年6月18日和6個月的延期 選項(2020年12月17日)	延長至2020年12月19日、2021年 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0.5	香港上市股票
借款人D	18,933	(9,466)	9,466	9,466	25,000	5%	2020年 8月18日	3.4	2021年12月31日和1年延期選項 (2022年12月31日)	不適用		1.0	香港上市股票
借款人E	49,729	(29,837)	19,892	24,864	35,000	12.0%	2018年 3月29日	5.8	2018年6月29日	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 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2.0	企業擔保
借款人F	109,437	(55,905)	53,532	55,905	84,000	12.0%	2019年 1月9日	5.0	2019年6月30日和18個月的延期 選項(2020年12月31日)	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		2.0	企業擔保及借款人F 董事之個人擔保
借款人G	68,260	(34,130)	34,130	34,130	60,000	5.0%	2019年 1月23日	4.9	2019年4月23日	延長至2019年10月23日、2020年 10月23日、2021年10月23日 及2022年12月31日		1.0	借款人G董事之個 人擔保
借款人H	69,077	(34,538)	34,538	34,538	69,600	5.0%	2019年 1月28日	4.9	2019年4月27日	延長至2019年7月24日、2019年 10月24日、2021年12月31日 及2022年12月31日		1.0	企業擔保
借款人I	41,773	(20,886)	20,886	32,164	40,000	10.0%	2019年 9月13日	4.4	2019年11月18日和3個月的延期 選項(2020年2月17日)	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 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1.0	借款人I董事之個人 擔保
借款人J	39,370	(19,685)	19,685	25,407	60,000	8.5%	2020年 4月29日	3.7	2021年4月28日	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 年12月31日		1.0	借款人J董事之個人 擔保
借款人K	44,863	(22,431)	22,431	28,426	48,000	8.5%	2020年 5月28日	3.6	2021年5月27日	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 年12月31日		1.0	借款人K董事之個 人擔保
借款人L	26,038	(13,019)	13,019	16,978	21,000	10.0%	2020年 8月25日	3.4	2021年12月31日和1年延期選項 (2022年12月31日)	不適用		1.0	借款人L董事之個人 擔保
			<u>424,603</u>	<u>459,764</u>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金 千港元	利率 %	授予日期	年度 (年)	條款	獲准延期	逾期 (年)	抵押類別
	毛額 千港元	減值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毛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II) 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													
借款人M	274,592	(168,324)	106,269	112,224	240,000	10%	2018年 1月25日	5.9	2018年2月24日和30天延期選項 (2018年3月24日)	延長至2018年8月8日		5.4	海域使用權證
借款人N	123,567	(54,286)	69,281	71,961	108,000	10%	2018年 1月26日	5.9	2018年2月25日和30天延期選項 (2018年3月25日)	延長至2018年8月8日		5.4	海域使用權證
借款人O1	17,132	(7,526)	9,605	9,977	15,000	10%	2018年 2月23日	5.9	2018年2月25日和30天延期選項 (2018年3月24日)	延長至2018年8月8日		5.4	海域使用權證
借款人O2	36,345	(15,967)	20,378	21,166	33,000	10%	2018年 4月4日	5.7	2018年6月2日和60天延期選項 (2018年8月1日)	延長至2018年8月8日		5.4	海域使用權證
借款人P	3,060	(3,060)	-	-	3,000	3.0%	2020年 4月7日	3.7	2020年7月6日和3個月的延期選 項(2020年10月5日)	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		3.0	物業之合約權益
			<u>205,532</u>	<u>215,328</u>									
(III) 基金認購													
借款人Q-1	251,326	(251,326)	-	75,398	217,901	5%	2017年 8月30日	6.0	2018年8月30日和1年延期選項 (2019年8月30日)	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 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1.0	香港上市公司發行 債券
借款人Q-2	97,377	(97,377)	-	29,213	84,150	5%	2017年 9月12日	6.3	2018年9月12日和1年延期選項 (2019年9月12日)	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 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1.0	香港上市公司發行 債券
借款人Q-3	20,000	(20,000)	-	6,000	20,000	0%	2017年 12月27日	6.0	2018年12月27日和1年延期選項 (2019年12月27日)	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 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1.0	香港上市公司發行 債券
			<u>-</u>	<u>110,611</u>									
			<u>630,135</u>	<u>785,703</u>									
擔保應收票據													
(I) 基金認購													
借款人Q-3	230,165	(230,165)	-	69,049	200,000	5%	2017年 12月27日	6.0	2018年12月27日和1年延期選項 (2019年12月27日)	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 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1.0	香港上市公司發行 債券
			<u>-</u>	<u>69,049</u>									
			<u>630,135</u>	<u>854,752</u>									

附註(a): 來自借款人C的貸款已經於2022年結清。

(d) 債務投資的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未償還賬齡分析

賬齡年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人數量	千港元	借款人數量	千港元
逾期0-1年	8	154,156	9	360,770
逾期1-3年	3	78,396	4	80,770
逾期3年以上	5	397,583	4	413,212
	<u>16</u>	<u>630,135</u>	<u>17</u>	<u>854,752</u>

(e) 債務投資的五大應收借款人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總額分別為648.14百萬港元及785.70百萬港元。五大應收借款人的應收貸款賬面值連同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借款人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千港元	%佔應收貸款 總額	金額 千港元	%佔應收貸款 總額
湛江借款人	192,050	30.48%	197,885	25.19%
中弘借款人	106,269	16.86%	112,224	14.28%
濰坊借款人	69,281	10.99%	71,961	9.16%
深圳市澤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澤華借款人」)	55,532	8.50%	55,905	7.12%
海峽借款人	不適用	不適用	110,611	14.07%
Great River Capital Limited	34,538	5.48%	不適用	不適用

(f) 債務投資應收貸款和應收票據減值或撇銷變動情況及減值測試依據的討論

綜合考慮以下因素，本公司確認了債務投資的應收貸款和應收票據減值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借款人延遲償還貸款利息或本金；(b)公司對借款人採取的法律行動和程序；(c)由於全球經濟和股市整體下滑，應收貸款和應收票據質押資產的抵押品價值減少；(d)中國房地產發展行業的需求減少；及(e)借款人經營日益困難和／或面臨訴訟或清算程序。

於本年度內，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11.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302.51百萬港元)，其中(i)約31.89百萬港元與財務資助有關(「**財務資助減值**」)；及(ii)約179.66百萬港元與基金認購有關(「**基金認購減值**」)。

基金認購減值的主要原因是於本年度內逾期償還借款而確認減值。儘管借款是由海峽借款人提供的抵押品(中國資源交通債券)作為擔保：(i)借款人主要在中國從事高速公路、石油和木材相關業務，但借款人在中國的房地產和基礎設施行業在過去兩年陷入嚴重的債務危機；(ii)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償還本集團投資管理的境外私募基金的貸款；(iii)借款人正按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呈請進行清盤程序；及(iv)借款人未能公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因此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起被聯交所暫停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

(g) 債務投資的業務前景

本集團知悉經濟低迷可能在未來幾年繼續影響貸款借款人及債券發行人對本集團債務的償還，導致對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的額外減值虧損撥備，並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其主要業務的日常經營管理，務求減輕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負面影響。考慮到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以及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的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將努力於未來三年內回收上述業務的投資虧損，並決定逐步停止從事財務資助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及基金認購交易的重大金額。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目前正在重組其財務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以有效使用其可用財務資源。本公司擬將其業務由債務投資逐步轉型為組合投資及股權投資，以賺取短期回報。透過進行債務重組自債權投資收回資金後，本公司擬於日後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以進一步改善本公司財務投資分部及金融服務分部。

與提供債權投資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

(a) 信貸審批流程

就處理本公司債權投資項下借款人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而言，信用風險管理用於識別潛在的可收回性問題。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起採納的《**長期股權投資業務管理政策**》規定，所有希望獲得本集團財務援助的潛在借款人將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團隊進行初步審查。在確定潛在貸款規模和信貸限額時，投資管理團隊的投資經理將準備一份總結所有重要信息的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背景、信用查詢報告、訴訟查詢報告、對所提供抵押品的評估以及偶爾利用互聯網搜索引擎的評估，以及每個案件的其他公開信息。然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查報告，考慮每個借款人的具體因素，或在發放貸款之前對貸款規模、期限和利率進行調整。這些具體因素可包括借款人的背景信息和財務實力、貸款期限的長短以及每個案例的公司擔保權益和／或擔保的存在和充分性，這些因素將被董事會視為最重要的參數。

(b) 信用風險評估

本集團一直於香港及中國為公司客戶（即是：非個人客戶）提供財務資助，股權重組服務及基金認購，並無任何特定行業目標。

在債權投資或進行其他投資之前，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或投資管理團隊將對潛在客戶進行盡職調查。盡職調查步驟包括研究客戶背景，評估其當前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市場聲譽和信譽，以及進行財務分析和可回收性分析。為盡量降低信貸或投資風險，本集團一般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包括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及／或預期實現價值超過貸款本金或投資本金的抵押品。此外，對於現有客戶，本集團將評估其過往與他們的業務關係及其往績記錄，作為延長貸款或以其他方式維持業務關係的因素。

在債權投資或其他投資存續期間，本集團已製定多項持續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定期拜訪及與客戶面談、要求客戶提供定期財務資料、進行公開查詢及獲取客戶業務或事務的任何法律糾紛、負面新聞和媒體報導的信息，了解其最新的業務發展和管理情況，以對客戶的還款能力進行持續評估。

(c) 確定貸款期限的機制

本集團一般提供還款期少於三年的短期貸款，其利率高於金融機構收取的市場利率。還款條款及條件乃考慮客戶的流動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的資金及現金流管理策略等因素而釐定。本集團亦會參考內地及香港金融機構向客戶同業公司提供的貸款安排條款及條件，以確保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貸款或投資協議符合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並且是公平合理的及有利於公司股東。

(d) 監控貸款償還及回收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將定期與客戶溝通並監控和管理債權的可收回性和條件，如果客戶未能按時償還貸款或利息或未能遵守投資協議的重大條款，或在結算投資回報時，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將首先採取措施了解其違約的原因（例如，客戶的業務是否遇到任何經營困難、任何其他重大債務交叉違約、任何清盤申請等），並將根據情況和緊迫性採取適當措施。一般情況下，將採取以下程序追討債務：

第一階段：評估客戶在一年內償還貸款或應收賬款的可能性，以確定是否會延長償還貸款的時間或以其他方式維持業務關係。

第二階段：評估將所提供的抵押品變現的可能性以及彌補損失的處置方法。

第三階段：聘請其法律顧問對客戶和／或擔保人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包括獲得法院或仲裁命令以扣押、私下出售或公開拍賣借款人的資產。

(e) 減值虧損及註銷處理

一般而言，若本集團管理層知悉以下情況，相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可能出現違約，可能需要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模型（定義見下文）計提減值準備：

- (i) 客戶遇到經營困難；
- (ii) 宏觀經濟和行業狀況惡化，導致客戶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或
- (iii) 客戶已捲入討債訴訟。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金融資產減值（「金融資產減值」）模型**」作為減值模型，要求本集團估計違約事件的加權可能性，並以攤餘成本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損失準備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1)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12個月金融資產減值；(2)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金融資產減值。

在以下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發生違約：(1)如不依靠本集團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擔保(如有)，則借款人不夠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對於投資分部按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即貿易和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和票據以及對聯營公司的貸款)，金融資產減值基於12個月金融資產減值。然而，當信用風險自發起以來顯著增加時，撥備將基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整個存續期。在確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以及估計金融資產減值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和可支持的資料並是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使用。這包括基於集團歷史經驗和知情信用評估的定量和定性資訊和分析，包括前瞻性資訊。

本集團考慮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時已參考(i)抵押品／其他合約安排的價值、(ii)債務人的財務能力及(iii)其他前瞻性因素(如有)。如果應收款項預計在報告日期後一年以上收到，也考慮貨幣時間價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製造分類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支出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大部分採購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已因美元及人民幣貶值而於本年度產生匯兌收益淨額19.9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匯兌虧損淨額13.7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a) 宏觀經濟風險

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營商及經濟環境下經營，當中以製造分類為甚。製造分類深受近期中美貿易戰，烏克蘭戰爭，台灣海峽局勢日趨緊張和新冠病毒爆發及客戶極不穩定影響，動盪不穩，此外勞工及生產成本亦不斷上漲。本集團的製造分類必須與其競爭對手在多項不同因素方面競爭，例如產品種類、產品表現、客戶服務、品質、定價、產品創新、按時付運及品牌認可度。

另一方面，香港證券市場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的表現，導致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波動。利率有可能攀升，不僅將影響本集團的借貸成本，亦對材料採購成本有所衝擊。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銷售及服務乃向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作出。本集團主要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於深入信貸查核程序後方授出信貸期。此外，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獲持續監控及製造分類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絕大部分由信貸保險保障。就此而言，管理團隊認為本集團製造分類之信貸風險極微。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無需抵押品。

就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評估債務人的背景及財務狀況，並要求債務人提供證券作抵押及／或債務人的關聯方提供擔保作為抵押品，藉此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載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c) 外匯風險

由於印刷線路板業務於中國經營，故本公司因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以及中國投資項目的已兌換資產淨值波動導致的兌匯風險而面臨外匯風險。為了有效管理外匯風險，本公司密切監控外匯市場，並使用多種戰略方針（如優化現金管理策略及調配項目融資工具）以控制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聯營公司所聘請者外，本集團有752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4名）。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為83.0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01.47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乃遵照本集團所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獲得僱員符合市場水平之薪酬。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業績而獲授酌情花紅。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集團資產質押詳情

有關本集團之資產質押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中第26頁和第3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重大投資」和「提供財務資助」之段落。

資本承擔和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37,356港元作為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港元)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進行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統稱「**第R13.09及13.19條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R13.09及13.19條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香港催款函、中國催款函、第二份香港催款函及第二份中國催款函之後，本公司收到一封由貸款人的香港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的函件(「**第三份香港催款函**」)，該函件收件人為本公司及擔保人附屬公司，內容有關貸款及擔保。第三份香港催款函載明(其中包括)：

- (i) 貸款人已訂立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為集團(作為借款人、共同擔保人或其他)悉數償還未償金額的最後期限；及
- (ii) 倘貸款人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收到悉數償還的未償金額，貸款人將對本公司及擔保人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其償還未償金額的權利及／或其對所持抵押品的權利。

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之前悉數償還所稱未償金額。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與香港催款函、中國催款函、第二份香港催款函、第二份中國催款函及第三份香港催款函有關的影響，並就其可能針對所稱未償金額及／或所述函件所採取的行動尋求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意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以就延長貸款償還日期的可能性及其他可能方案與貸款人主動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要求遵照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詳情請參閱第R13.09及13.19條公告。

組成獨立調查委員會

就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出具的產生保留意見(「保留意見」)之事宜展開調查，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起生效。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包括徐鑫煒先生(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夢瑋女士(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孔揚先生(前任董事)、盧文婷女士(投資經理)、獨立於有關調查事宜之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以及為了協助進行有關調查而可能合理需要之該等其他外部獨立專業人士。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公司公告，本公司已對有關審核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及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期間以下各項的債務投資：(1)提供財務資助；(2)本公司的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及(3)認購離岸私募基金的權益(「債務投資」)的相關方面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全面檢討。此外，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羅馬風險諮詢有限公司(「羅馬」)已獲委聘為本公司進行內部控制檢討(「內部控制檢討」)。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公司進一步公告，經考慮羅馬識別出的缺陷及考慮到所有內部控制缺陷均已解決，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及同意羅馬的評估結果，並已接受並實施羅馬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及公司審核委員(「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為有效及充分。

內部監控檢討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

關於一間附屬公司涉及訴訟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至卓線路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至卓澳門」)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通知，法院(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的公告(「七月三十一日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就至卓澳門向Circuitronix LLC(「CTX」)提出的申索作出判決(「判決」)。判決於申索方面判至卓澳門勝訴。然而，判決亦裁定CTX於其多項反訴中勝訴。於判決中，至卓澳門被裁定須支付淨額6,944,217.36美元予CTX，並按適用的法定利率計算利息。至卓澳門已聘請美國法律顧問處理上述事宜，目前正在尋求對分析該判決的理由並對判決提出上訴的進一步法律意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司公告，至卓澳門向美國佛羅里達州地區上訴法院(「上訴法院」)就有關至卓澳門向CTX提出申索作出的判決提出上訴(「上訴」)。上訴其後被駁回，上訴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出命令(「命令」)，批准駁回上訴。至卓澳門已委聘美國及澳門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i) CTX可能在澳門執行美國法院判決的程序事宜及時限；及(ii)倘CTX在澳門對至卓澳門執行判決，判決對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影響提供意見。於本公告日期，至卓澳門尚未收到美國或澳門法律顧問的回應。

鑑於至卓澳門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有意義的溢利，在聽取上述美國及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判決及命令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附屬公司的訴訟的更多詳情分別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審核保留意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布的二零二二年年報，以下為審核保留意見的更新：

(a) 應收款項

自二零二二年經審核的財務業績公佈以來，本集團一直通過債務重組或對多個債務人提起訴訟等方式，最大限度地收回相關財務資助。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公司擬與一名獨立借款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持續債務重組**」），以重新轉讓5名獨立借款人合共約128,134,793港元的債務（「**應收款項**」）。根據本集團目前掌握的資料及對正在進行的債務重組的初步評估，截至本公告日期，正在進行的債務重組的主要部分仍在談判過程中，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完成本次債務重組。因此，核數師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來滿足於本公告日期持續債務重組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此外，本公司聘請律師向中國資源交通債券發行人發出法律要求函，以將中國資源交通債券本金為480百萬元轉讓給本公司指定實體，並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尋找潛在的不良資產買家處置本年度逾期財務援助。由於截至本公告發布日期尚未取得任何重大進展，因此無法向我們的審計師提供進一步證據。

本集團已根據目前掌握的資料，對正在進行的持續債務重組和針對其他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及處置的進展進行初步評估，在評估該等訴訟的成本及收益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約為967,954,000港元，該事項已經過審閱及考慮。公司管理層預計上述行動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向四名借款人收取累計利息6,642,000港元，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向一名借款人收取利息500,000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管理層已與核數師進行討論，據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款項的審核保留意見可能被取消，如上述行動能夠相應實施，並能夠向核數師提供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

(b) 其他應付款項

核數師要求提供所有適當的審計證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協議、附有銀行單的原始發票及信件，以核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4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的性質和義務。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提供了額外的用於匯款及結算的銀行單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6.67百萬港元的信件。

本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旨在取消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約2.31百萬港元的其他應付款項的審核保留意見，截至本公告日期，不足以滿足核數師的要求。核數師要求公司提供進一步文件(如有)，以核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餘額2.31百萬港元的性質和責任，文件包括已簽署的貸款協議副本、各自認可年份的原始發票、匯款通知書或與交易對手的書面通信記錄。然而，截至本公告刊物發表日期，並無進一步要求的文件可供核數師提供。

由於其他應付款項2.31百萬港幣的交易對方的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被中國地方當局吊銷且難以聯繫該交易對手，本公司管理層將諮詢中國律師核銷其他應付款項為2.31百萬港元。有關安排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底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已與核數師討論。據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他應付款項的審核保留意見將被取消，且不會就剩餘其他應付款項約2.31百萬港元確認進一步撥回。如上述建議的行動能夠實施並且能夠向核數師提供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

(c) 應付所得稅

本公司管理層及其附屬公司已積極與稅務局(「**稅務局**」)聯絡，跟進稅務事宜。該等附屬公司正聘請稅務專家就其應繳稅款出具稅務意見。為取消應付所得稅審核保留意見，本公司已聘請兩名稅務代表準備報稅表提交，並與稅務局協商確定本公司多家子公司應繳所得稅的最終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的19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10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開曼附屬公司**」)及9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BVI附屬公司**」)已分別通過其稅務代表向稅務局提交或退回其稅務申報表。截至本公告日期，4家BVI附屬公司已收到稅務局要求提供額外證明文件或離岸索賠有待審查的詢問函，其中4家BVI附屬公司已收到應付稅款的最終評估，其餘1家BVI附屬公司及所有開曼附屬公司尚未收到稅務局應付稅款的最終評估。

本公司旗下多家子公司正在準備繳稅申報表以提交給稅務局，但尚未收到稅務局應繳稅款的最終評估。這成為了核數師尚未完成的審核證據，因而未能取消應付所得稅的審核保留意見。本公司將進一步提交獨立稅務專家就該等應繳所得稅出具的稅務意見，以解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應付所得稅問題。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已與核數師討論，據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所得稅審核保留意見可能會被取消，如果上述建議行動能夠實施並能夠向核數師提供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

(d)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對審核保留意見的看法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審核保留意見，並且沒有對董事會關於解決審核保留意見問題的計劃的有效性與董事會意見不相同。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召開多次會議，討論於二零二三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時的審核保留意見，並表示同意本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觀點和評估。

誠如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載，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補救措施應對第一階段檢討所識別的問題及羅馬在第一階段檢討中識別出的缺陷已在第二階段檢討中進行審閱及評估。

經考慮羅馬識別出的缺陷及考慮到所有內部控制缺陷均已解決，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及同意羅馬的評估結果，並已接受並實施羅馬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為有效及充分。

前景

本集團一直積極實現業務多元化，並繼續將其可用資源作更佳利用，務求線路板的傳統製造業務能夠開發與升級並進，繼續保留財務投資及金融服務，同時在業務範疇探索機遇，以開展新的投資及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技術於電訊領域的廣泛應用、建設智慧城市及金融技術等。

本集團在評估成本和收益後將主動採取行動收回前述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發起法律程序、債務重組和處置，以及考慮決定終止金融服務和離岸私募基金管理業務的選項。

本年度後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要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要事項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於本年度，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二部份附錄C1所載之企管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C3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交易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各成員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交易守則。本公司管理人員(因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已遵守本公司交易守則之條文。

本公司交易守則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孔揚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因擬專註於追求及發展其他商業事務。

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李永軍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

上述進一步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原則及慣例。

核數師

一項有關重聘本公司退任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聘）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的報告「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準

1.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無法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若干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票據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分別50,812,000港元、零港元、630,135,000港元、零港元及52,104,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5,907,000港元、零港元、785,703,000港元、69,049,000港元及57,295,000港元的可收回性，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若干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票據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虧損撥備分別零港元、零港元、142,500,000港元、69,049,000港元及5,191,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542,000港元、5,464,000港元、233,461,000港元、69,050,000港元及51,988,000港元是否已適當記錄獲取令我們信納的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

在缺乏有關該等發行人、客戶及借款人財務狀況的資料以評估其償付 貴集團該等未償款項的能力情況下，管理層認為收回上述結餘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層已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若干上述結餘採取法律行動，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尚無任何行動結果可證明上述結餘的可收回程度。我們無法採用其他令人信納的審計程序，以確定是否應就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若干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應收票據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不可收回款項撥備。

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應付予一名人士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2,311,000港元及2,375,000港元。由於我們可用的會計賬簿和記錄有限，我們無法就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2,311,000港元及2,375,000港元的性質及責任獲取令我們信納的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我們無法採用其他令人信納的審計程序，以確定性質以及是否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進行任何撥回。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約38,268,000港元，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撥回金額（「撥回」）。我們無法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信約38,268,000港元的撥回是否已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適當入賬。

3. 應付稅項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稅項分別約為266,790,000港元及268,471,000港元，乃指若干附屬公司的應付稅項。在沒有相關稅務機關的最終評稅情況下，我們無法就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稅項分別約266,790,000港元及268,471,000港元的責任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支出是否已適當記錄獲取令我們信納的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

對上述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務請股東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表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376,286,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916,410,000港元及104,588,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1,195,468,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或須按要求償還，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約16,957,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約23,877,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不會就該事宜修訂我們的意見。」

保留意見的說明

(I) 保留意見的理由

(a)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聯營公司的貸款，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票據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約為967,954,000港元（「應收款項」），核數師要求（其中包括）其後本集團可收取應收款項結付金額的審核憑證。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應收款項的任何其後結付金額，故並無其後結付金額的有關文件或材料提呈予核數師。因此，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滿足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b) 其他應付款項的性質

為核實及確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約為2,311,000港元及2,375,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性質，核數師主要要求取得相關合約及／或協議、付款通知書或單據、報表及計算依據。本公司已向核數師提供有關其他應付款項已識別交易的所有詳情。然而，作為一些以口頭確認方式約定的短期借款的證明文件，例如貸款人餘額確認書或進一步的補充協議，本公司未能向核數師提供該等相關文件。

(c) 應付稅項評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核實及確認應付稅項約為266,79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68,471,100港元（「應付稅項」）的責任，核數師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主要要求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最終評稅。本公司已通知稅務局支付香港利得稅的徵收性，並向核數師提供有關應付稅項利得稅計算的所有詳情。然而，於本公告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核數師發出及提呈稅務局的最終評稅。因此，核數師僅可在收到最終評稅時核實並確認應繳稅款的責任。

(II)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a) 應收款項

鑑於應收款項總額約為733.05百萬港元已經逾期已久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7.95百萬港元）仍未收回，故本公司已繼續與交易對手方就結付建議進行磋商及／或開始或考慮開始對相關交易對手方採取法律行動及／或訴訟程序，以收回應收款項。

由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須視乎任何有效或成功磋商或訴訟結果而定，而有關結果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故核數師未能滿意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倘本集團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全部總額，則本集團或須撇銷應收款項並錄得潛在減值虧損／撇銷約733.05百萬港元。

(b) 其他應付款項

倘尚未支付的其他應付款項被高估，則本集團或須於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內之綜合損益表中計入為收入。

倘尚未支付的其他應付款項被低估，則本集團或須於其財務報表內計入為開支。

(c) 遞延稅項資產及應付稅項（統稱為「遞延及所得稅」）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所得稅約為266.79百萬港元及約為268.47港元主要代表於香港利得稅下若干附屬公司及基金的應付所得稅。

倘稅務局對上述應付所得稅的最終評估表示有關應付所得稅被低估或高估，則本集團或須於其後錄得更多開支或收入。

(III) 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看法、立場及評估

(a) 應收款項

就總額約為733.05百萬港元的應收款項結餘金額的可收回性而言，本公司管理層已展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相關借款人及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亦已進行債務重組。本公司相信可於未來三年收回上述結餘，因此，經考慮可收回性風險增加後，已就上述結餘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撥備。

然而，誠如本公告「保留意見的理由—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一段所披露，由於缺乏其後結付上述結餘的審核憑證，故核數師未能確定上述結餘的可收回性。

(b) 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未能提供充分證明憑證核實總額約為2.31百萬港元的其他應付款項的部分期初結餘。餘額的性質須與債權人確認以作出進一步的補充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仍在與相關債權人聯絡中。

本公司管理層已作出最大努力，但仍未能完全識別出其他應付款項餘額的所有詳情，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同意核數師的意見。

(c) 應付稅款

本公司已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應付稅項作出足夠金額的撥備，但應付稅項須待相關稅務機關審閱及評估所提交報稅表後，方可確認。由於可能須申報離岸稅，故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仍在進行評稅討論。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稅務局提交報稅表，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收到任何最終評稅。

(IV) 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看法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同意保留意見，且並無不同意董事會的立場。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舉行數次會議討論保留意見，並於會上表示同意上文「(c)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看法、立場及評估」一節所述本公司管理層的立場、看法及評估。

(V) 本公司處理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

(a) 應收款項

為降低投資風險及減少虧損，本集團已作出切合努力，盡量以債務重組或對若干債務人進行訴訟的方式收回相關財務資助。本公司將繼續評估及確定上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於未來年度進一步增加減值虧損撥備，以降低有關保留意見項目金額。

為收回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四名借款人展開法律程序，應收款項總額為413.21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法律行動仍在進行。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估計訴訟將多於兩年。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一財年參與五名借款人的債務重組程序，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總額為208.90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新冠病毒病爆發的持續不利影響，故並無就債務重組達成正式協議。本公司管理層仍在評估及確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然而，將考慮進一步對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或撇銷或對借款人展開訴訟，以在兩年內收回應收款項。

(b) 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管理層計劃向公司的債權人尋求進一步澄清，以了解前任核數師作出的該等後期調整，並繼續與本公司債權人進行磋商，以達致最終結付。本公司或會進一步諮詢合適顧問，以評估是否應撇銷該等不確定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仍在對撇銷該等不確定的其他應付款項約2.31百萬港元向中國律師諮詢，預計可於二零二四年年底之前完成。

(c) 應付稅款

於本年內，儘管本集團不知悉導致延遲接獲稅務局最終評稅的原因，惟本公司管理層將積極向稅務局跟進，以向核數師提供尚未提供的審核憑證，以移除應付稅項的保留意見。

當收到稅務局對應付稅項的最終評稅時，本公司將會對應付稅項金額作出適當調整。預期會作出若干適當調整以降低二零二四年的應付稅項金額，因此，保留意見將被相應移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稅務局對應付稅項的所有最終評稅。同時，本集團正在委聘稅務專家，以就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應付稅項取得稅務意見，以及委聘一名稅務代表向稅務局遞交報稅表及回應稅務局的查詢，以釐定應付稅項的最終評稅，從而移除遞延及所得稅的保留意見。

(VI) 預期移除保留意見的時間表

經考慮本公司於上文「(e)本公司處理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一節所述的行動計劃後，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其他應付款及所得稅的保留意見將於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被移除。

經考慮債務重組及訴訟的進展及結果後，本公司預期應收款項的保留意見可於未來一年(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分階段移除。

為改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正與債權人進行磋商，以達成按折扣金額全數償付、分期償付及／或額外抵押品的最終結付。經考慮各保留意見的金額詳情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對若干借款人及債權人採取行動計劃的完成時間表可能有所不同，將會影響預期移除相關保留意見的時間。

與核數師商討後，本公司管理層了解及預期，倘根據上文「(e)本公司處理保留意見的行動計劃」一節所披露的建議行動計劃獲完全實行，且可向核數師提供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則所有保留意見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被移除。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閱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內所載列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當中之相關附註之數字，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審閱工作並不構成一項鑒證業務，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報告

本年度經審核業績公告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co.com.hk)。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稍後於上述網站登載。

致謝

對於全體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對工作投入拼搏，以及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董事會主席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卓可風先生、及邢夢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麥國基先生及徐鑫煒先生。